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718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停業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

前項所稱補償日數係指實際停業日數扣除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政府命令、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停業損失。